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于会前认真审阅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因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期限届满，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有关采购程序后，根据采购结果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审计期间，立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业务差旅费和住宿费由其自行承担。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1996〕1 号）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证券监管规定，程序合规，价格公允。立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与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独立性

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其承揽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聘请立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防控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聘请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汤湘希、王宗军、张红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汤湘希 _____

王宗军 _____

张 红 _____